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决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78810 万元。其中：（1）返还性收入 46111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37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9325 万元。（4）上解上级支出 21073 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

（一）我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区本级 2018 年共使用政府债券 47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3700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

专项债券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用于上庄镇、铜冶镇等土地储备项目，普通专项债券 5000 万元，用于供热项目。

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用于南二环西延改建、环抱路景观整治、衡井线路面提升、北外环景观提升等。

（二）债务限额与余额情况

2018 年我区债务期初总余额为 113757 万元，债务期初总限额为 1344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期初余额为 56282 万元，一般债务期初限额为 70172 万元；专项债务期初余额为 57475 万元，期初限额为 64303 万元。

2018年我区债务年末总余额为160690万元，债务年末总限额为1814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年末余额为66215万元，一般债务年末限额为80172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专项债务年末余额为94475万元，年末限额为101303万元，未超过限额。

（三）债务发行使用费及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2018年我区发生债务发行费用5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用为11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为41万元。债务付息费用363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费用1611万元，专项债务付息费用2024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无债务还本支出。

三、 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69.27万元，比去年增加208.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30.61万少支出161.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经费7.6万元，去比年增加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6.65万元少支出9.05万元，主要是根据石家庄市工作部署，我区增加了学习硅谷创新、引进高端人才、推进科研成果孵化转化等事宜外出考察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932.47万元，比上年增加191.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58.24万元少支出125.77万元，包含公车购置费用74.47万元，比上年增加51.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74.64

万元少支出 0.17 万元，主要是根据石家庄市《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安排更新了部分国一，国二尾气排放标准车辆，公车运行维护费 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83.6 万元少支出 125.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个别部门以前年度预算编制不规范形成；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5.73 万元少支出 26.53 万元，均为国内接待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石家庄市第二届旅发大会在我区召开，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接待费。

依据 2018 年部门决算数据，2018 年度鹿泉区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5 辆，因公出境组团数 2 个，人数 2 个，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98 次，接待人次 4887 人次。

四、区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据区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8 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49.07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 10499.87 万元，参公单位 14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5.67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规模 91103.14 万元，节约资金 2258.33 万元，节约率 2.42%。其中：货物类采购规模 13657.84 万元，工程类采购规模 67091.47 万元，服务类采购规模 10353.83 万元。2018 年授予中型企业合同金额 20239.35 万

元，授予小微型企业合同金额 64285.41 万元。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市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区积极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

审核预算项目的目标指标，协助各单位设置预算项目的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规范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二）加强执行绩效监控

制定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开展绩效预算运行监控。选择 40 个重点预算项目，动态监控项目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分析绩效指标运行状态，及时纠偏。

（三）加强绩效监督评价

组织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印发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选择两个部门的两个预算项目，要求这两个部门提交部门自评报告。

（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对第三方提交的两个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分析，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意见，向被评价单位反馈，并把绩效评价报告报政府，由区领导对绩效评价报告做出书面批示，绩效评价

结果将在下年预算或其他资料中有所体现。

（五）确保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落地

1、协调预算科规范编制政府预算、规范编制部门预算、规范编制项目预算、加快预算批复下达、规范预算管理流程。

2、协调国库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决算按要求公开。

3、协调信息中心统一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七、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18年，鹿泉区财政局对2017年度全民健康促进工程项目和城区面貌及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鹿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度全民健康促进工程

2017年度，鹿泉区委、区政府将免费体检工作纳入为群众办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区卫计局向区财政局申报“2017年度全民健康促进工程项目”，申请项目资金605万元，用于继续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健康医疗服务，开展年度免费体检相关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单位为卫计局全民健康促进工程办公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全区35岁以上居民每两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服务。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及计划工作进度，完成了年度体检工作任务，实际体检人数129495人，覆盖率达到应检人数的61.36%，超额完成了应检人数覆盖率40%的既定绩效指标，项目完成情况较好。2017年度项

目实施后，在提升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提高慢性病规范管理率，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等方面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但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缺少量化数据等绩效材料支撑，项目实施成果应用不足。

通过评价，2017年度项目综合得分83.39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二）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城区面貌及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017年度，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区财政局申请城区面貌及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资金用于对鹿泉城区的公园、绿地进行改造提升，并对抱犊寨景区周围的道路进行重点绿化建设，以提升城市品位，城市精品生态节点。经查证评审后，项目予以立项实施，实施单位为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项目实施范围包括观景大街垃圾山、沿河路、东土门村口及石柏大街加油站门口、槐安路两侧路牙石、观景大街鹿鼎山庄、建材四厂宿舍南侧游园、海山大街北斗路交口东南角、西外环（一中西侧）、南北太平河、会馆路北河道东岸以及石柏公园，工程内容涉及绿化、砌筑挡墙、清运渣土、便道维修等方面工作，项目总投资月603.89万元。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上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了各项工程施工内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项

目工程施工进度基本按照施工放方案和合同约定工期进行。项目实施后，在改善居民交通出行，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的生态美景，推进鹿泉区城区整体面貌提升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有效提升了鹿泉区绿地覆盖面积，提高整体绿化水平，促进鹿泉区整体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78.31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 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决算公开涉及到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报表第一部分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第二部分表 5，均为空表列示。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均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公开涉及的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第一部分表 6、表 11、表 12 均为空表列示。

九、未公开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区无未公开其他需说明事项。